附件4：

采矿权核查内容

（一）基本信息

重点检查开采许可证合法有效性

（二）开发利用方案情况

1.查阅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调整情况。检查是否采用了国家禁止使用的开采方法（开发方式）、开采顺序和选矿工艺等。

2.属于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查阅生产台账和储量年报，通过与允许开采总量对比，检查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三）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检查采矿权标识牌设置情况3露天矿山现场随机抽查至少2根界桩。

（四）资源合理利用情况

1.开采指标。

通过查阅生产合账、储量年报、销售记录等资料，检查采矿方法（开发方式）、剩余服务年限、年开采资源储置（年动用地质储量)、年损失资源储量、年采出矿石量（年产出油气量)、应达到最低开采（采区）回采率（采收率）、设计开采（采区）回采率（采收率）、实际开采（采区）回采率（采收率），采油(气）速度等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2.选矿指标。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检查选矿（煤）方法、设计选矿（煤）厂规模、原煤年入选置、原煤入选率、主矿产最低选矿回收率、入选矿种、年入选矿石量、平均入选品位、精矿年产量、精矿平均品位、尾矿平均品位、设计选矿回收率、实际选矿回收率等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3.综合利用指标。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检查共伴生矿产及尾废综合利用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现场检查综合利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

（五）批准范围内开采情况

查阅井下井上工程对照图、矿山储置年报等资料，抽查采矿工程（井、巷、硐等）最远控制点地面投影的位置信息，或利用矿山生产安全系统中的人员历史活动轨迹投影到地面的位置信息，至少查阅2个位置信息，并与批准的采矿范围比对，对于明显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的情况及时查证，并客观记录。

（六）矿山储董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查阅矿山资源储量台账及生产设计图件等有关资料，检查年度矿山动用资源储量估算表和资源储置平衡表编制情况；动用的资源储董是否估算了证实或可信储量；是否按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期在公示系统提交，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与矿山储量年报是否一致。

（七）矿山地盾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查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工作计划和验收意见，实地检查生产现场及环境恢复状况。

（八）费金缴纳情况

查阅矿业权使用费缴纳凭证单据等材料，比对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金额一致。

（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检查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